

台灣地方自治研究典範的變遷與發展：

兼論薄慶玖教授的地位與貢獻

丘昌泰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行政系教授

一位在地方自治研究領域中，默默耕耘了數十年的長者，不求功名與利祿，正準備卸下他的重擔，將薪火傳承給後來的耕耘者；對於這一位勞苦功高的長者來說，當他卸下沉重負荷的同時，正是他的學術地位獲得肯定與確立的時刻。我雖未曾親聆受教於這一位可敬的長者，但一直卻是其著作的忠實讀者與思想的學習者，今天當我們看到地方自治幾乎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科學界的「新顯學」之際，千萬不要忘記薄教授過去所投注的心力與貢獻，深切盼望拙作能夠表達出一位後生晚輩對於薄教授的敬意與欽佩之情。

地方自治為民主憲政之基石

地方自治為民主憲政之基礎，沒有厚實的地方自治，則國家就無以健全發展，因此，國父曾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確實有其道理。西方政治學者普萊思（Bryce, 1924：133）亦曾指出：「民主政治的最佳學習場所與民主政治成功的最佳保證，乃是實施地方自治。」國家公共事務經緯萬端，必須貫徹中央與地方之分權原則，妥適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才能完成人民的付託；這種中央與地方的分權，通常稱之為「垂直型分權」，相對於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的「水平型分權」，已成為當前政府治理公共事務的重要理念（謝嘉梁，民 83）。按地方自治的實施，不僅可以在國家統一治理的基礎下，發揮「因地制宜」的地方特色；而且可以維護地方民主的運作，實現草根性民主的政治內涵。基於此故，地方自治的課題可以說是國家發展的生命線，唯有落實地方自治，才能將中央政府所擬訂的高遠目標付諸實現。

鑑於地方自治為民主憲政之基礎，我國憲法中早已明定地方制度之內容，「地方制度」一章中，對地方自治制度有詳細之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則進一步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限。按我國地方自治係採均權制，依事務性質之分類，有全國一致性質者，歸屬於中央政府；但屬於地方性質者，則歸地方政府掌理。這樣的規定，理論上可以說得清楚，但實際的運作上則是充斥著太多模糊的灰色地帶；更有甚者，我國政治環境的特殊，動員戡亂時期的非常環境，深深影響著我國地方自治的健全發展。因此，台灣省政府自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至今為止，共訂定十七種地方自治法規，而其中為了革新地方制度、發揮地方自治功能，前後已經進行九次的全面檢討修正（台灣省新聞處編，民 84：61-62），但地方自治的成果卻不理想，始終呈現出父權主義（paternalism）的地方自治，亦即以中央政府為「中心」，地方政府為「邊陲」的統治理念，地方自治的實施形同具文，地方政府只是扮演「小媳婦」的角色，根本沒有發揮「因地制宜」的地方特色（丘昌泰，87a, b & c）。

西方地方自治研究典範的變遷：新地方主義聲浪的崛起

地方自治學者高艾斯（Goetz, 1993）曾指出：英美與中歐各國由於出現經濟危機，中央政府財政赤字嚴重，無力為地方政府提供充裕的財政補助，因而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正朝著「中央放權，地方攬權」的方向發展，以致於造成新地方主義¹（new localism）的興起（Clarke, 1993）。在地方主義的浪潮下，地方政府的自主地位大為提昇，中央政府則失去其相對的影響力；夏比（Sharpe, 1988）曾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經費比例來說明反國家主義（anti-statism）的趨勢，國家次級政府支出（sub-nation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逐漸扮演重要角色²。葛爾德與薩其許（Gould and Zarkish, 1986: 37）從西方民主國家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的發展趨勢，提出國家次級政府成長的幾項發現：第一、公共服務從中央移轉到地方政府；第二、地方政府的機能不斷擴大；第三、中央政府幾乎無法控制地方政府之經費；由此看來，新地方主義的出現使得「地方分權」成為世界潮流，無論是聯邦制的美國、中央集權制的英國，乃至於許多北歐國家，新地方主義的出現已經成為當前政治發展的重要趨勢。

¹ 此處所謂的「新地方主義」係相對於過去「舊地方主義」而言，過去的舊地方主義造成地方勢力的崛起，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對抗；但今天的新地方主義則是建立在合夥關係的基礎上，中央以尊重態度授權地方處理管轄範圍內的自治事務，稱之為「授能策略」。因此，新地方主義不致於造成中央與地方的對抗，更不會造成國家統治權的分裂危機。

² 所謂反國家主義，係指反對中央政府主宰一切的思想；至於次級政府主要係指中央政府以下的

實施聯邦主義的美國，聯邦政府的權限主要是出自於各州的共同授權，州政府擁有相當的自主權，而地方政府則可在州憲保障範圍內，享有充分的自主權。

實施中央集權的英國，七十年代曾迷信「大政府」的組織架構，對於地方政府採取相當強勢控制的態勢；八十年代之後，不少社區積極主義者推動分權化運動，開始出現「地方民主」的聲浪；到了九十年代，英國中央政府眼見地方主義日趨高漲的事實，開始採取「授能」(empowerment)策略，讓地方政府擁有更多處理區域範圍內的公共事務，以提高地方民主的自主性(Burns, Hambleton and Hoggett, 1994: 3-27)。

若干歐洲國家積極推動「地方民主」運動，如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等，最明顯的實例是1983年，瑞典政府為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開始推動一系列的政策實驗，該實驗稱為自由地方行政區實驗(free-commune experiment)，其目的在於「解除地方政府之管制」或「解放地方政府」(Stewart and Stoker, 1989: 125-142)，以提高地方政府之自主性。這個實驗主要是由中央政府根據法律規定，選定若干地方政府，授與充分的自主權，讓該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模式，以加強地方政府之自主性、民主性與效率，由於此實驗計畫相當成功，其他北歐國家如丹麥、挪威與芬蘭等都相繼實施該實驗計畫。

綜合前述，無論從實務上或理論上的典範變遷來觀察，各民主先進國家對於地方政府的放權與尊重已經成為當代西方社會科學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典範。

台灣地方意識與地方主義的崛起

西方國家新地方主義聲浪的崛起，對於台灣社會造成何種影響呢？隨著台灣社會的解除戒嚴，民主選舉的定期舉行，台灣逐漸出現政黨政治的運作型態；在政黨政治運作模式下，具有民意基礎的在野黨縣市首長開始挾其雄厚的民意基礎，頻頻向中央喊話，要求中央「放權」與「放錢」，「地方分權」與「地方分錢」的意識高漲，「落實地方自治」就成為當時社會各界的主要期望。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從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以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開始產生明顯的變化，主要的動力來自於在野黨「以地方包圍中央」的策略，使得地方政府之地位與功能開始吸引全國的目光，成為挑戰中央政府的重要訴求。解嚴以後首屆的縣市長與省長選舉，若干在野黨縣市長組成「民主縣市長聯盟」，向中央政府爭取老人津貼、人事權等事權；爾後首屆民選產生的台北市長對於警察人事權與警政署之間產生權限爭議、台北縣長與省府教育廳對於教育局長的任命產生衝突、台灣省長與考試院銓敘部也對省政委員之建制問題產生歧見。民國八十五年，由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與彰化縣縣長共同成立「中部區域發展聯盟」，希望向中央政府要求解決有關中部地區的交通運輸、焚化爐、河川整治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南投縣長彭百顯先生更以發不出員工三月份薪水，以凸顯地方政府財政窘困的事實。今天，當精省條例、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順利通過，但縣市議會議員仍集體向立法院抗議地方制度法的不公，削弱了地方議會的職權；而部份綠色執政首長甚至組織「討債聯盟」，要求中央政府進行財政補助。凡此顯示：地方政府的邊陲力量，已逐漸挑戰中央政府的統治權威性，企圖成為我國社會「中心」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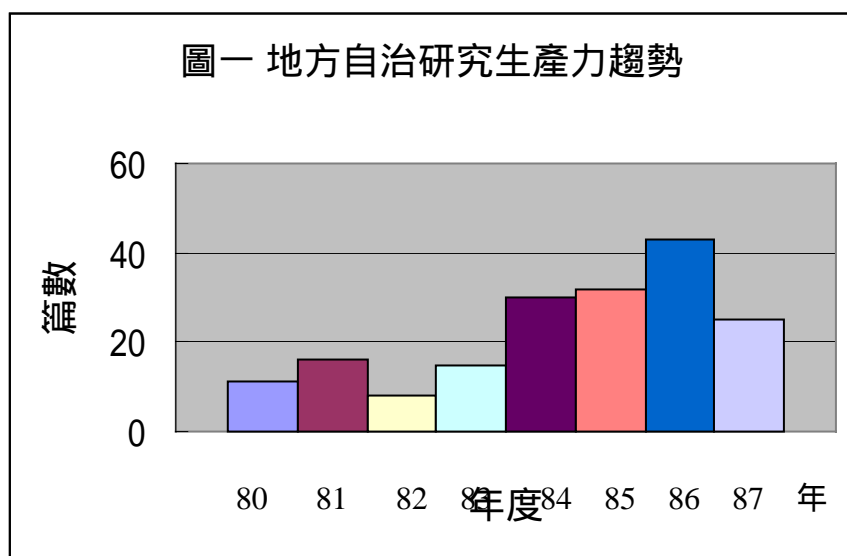
台灣地方自治研究典範的變遷：多元典範時代的來臨

我國地方自治研究的出現，與台灣省地方自治的實際運作有密切的關係；在封閉的威權社會時期，地方自治被視為「末學」，並未受到學術界與實務界的重視，在研究途徑方面，明顯地偏重於「法律取向」與「意識型態取向」的研究；對於法律學者而言，地方自治不過是「附屬產物」而已，未受應有重視；至於在意識型態的領域中，地方自治雖被視為中山先生重要的民權思想，但在學術研究上並未出現具體的成果。不過，隨著台灣社會地方意識與地方主義聲浪的崛起，我國的地方自治研究也發生劇烈的變遷，從典範的變遷來分析³，我們可以初步做這樣的觀察：

³ 作者從網路上找到國家圖書館中有關「期刊論文索引」之網址，以「地方自治」或「地方政府」

一、從論文的生产力來觀察，地方自治研究有日漸活躍之趨勢，逐步形成一個顯著的研究領域，成為台灣學術界的「新顯學」：

民國八十年，不過十一篇而已，但八十四年則高達三十篇，八十六則趨於高峰，四十三篇，八十七年雖降至二十五篇，但主要是因為資料庫資料尚未完整之故（圖一）。依此我們可以判斷：近若干年來，地方自治研究已經成為「新顯學」，無論是實務界與學術界都相當程度地肯定該領域的重要性，特別是精省工程推動之後，相關的學術會議與研究計畫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可見地方自治研究已經成為一個正統典範，不再是停留在異例（*anomie*）的階段。



為主題，蒐集近八年來所有相關之論文，共有一八 篇、然後根據這些論文的研究途徑、發表年代與研究主題進行典範意涵的分析。

二、從地方自治研究途徑來觀察，主要係以「行政、法律與政治」研究途徑為主體，但以學科領域來觀察，仍出現相當多元學科的研究典範，顯示地方自治已經受到不同學科的重視，成為一門漸趨成熟的整合性學科：

如果我們簡單地將從學科角度界定研究途徑一詞，則根據作者的分析，地方自治研究途徑可以概分為下列幾項：(一) 行政（政策）途徑，包括近年來的公共管理途徑，共有五十篇，佔 27%；(二) 法律途徑，這是具有悠久歷史的研究傳統，共有四十三篇，佔 23%；(三) 政治途徑，主要係從選舉或地方政治生態角度探討地方自治，共四十篇，佔 22%；(四) 財經研究途徑，主要係分析地方財政問題，共二十一篇，佔 11%；(五) 意識型態研究途徑，主要係以闡述孫中山先生的民權思想為主，共十七篇，佔 10%（表一）。從前述統計結果來看，行政、法律與政治研究途徑合佔 72%，可以說是當代地方自治研究的主流。其實，這三個領域的關聯性與同質性相當之高，研究地方自治實在無法脫離地方行政、政治與法制層面的探討。

表一 地方自治研究途徑統計表

研究途徑	篇數	百分比
行政（政策）	50	27
法律	43	23
政治	40	22
財經	21	11
意識型態	17	10
歷史	6	4
其他（社會、民族、教育）	3	3
總計	180	100

三、從研究主題來觀察，研究範圍相當廣闊，呈現多元化與分殊化的現象：

地方自治之研究主題可以根據目前地方自治的教科書作為分類的標準，主要涵蓋下面幾項重要主題：(一) 自治財政，主要是探討地方政府的財政困境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共計三十二篇，佔 18%；(二) 地方公共議題，主要探討的議題包括：拜耳撤資案、核四預算、行政革新、社區主義、全民健保等，從這些議題中探討相關的地方自治課題，共二十八篇，佔 16%；(三) 地方自治總論，從最廣泛的角度探討整體地方自治問題，共計二十四篇，佔 13%；(四) 地方自治組織，探討省市、縣市、或鄉鎮公所等組織運作，共計二十三篇，佔 13%；(五) 地方自治法制，共二十篇，佔 11%；(六) 外國地方自治經驗，涉及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法國、荷蘭、中國等，共計十九篇，佔 11%；(七) 地方自治權限，共計十二篇，佔 6% 等。前面四大研究主題：自治財政、地方公共議題、自治總論及自治組織，共佔地方自治文獻的 60%，可以說是當代研究主題的主流。

表二 地方自治主題統計表

研究主題	篇數	百分比
地方自治財政	32	18
地方公共議題	28	16
地方自治總論	24	13
地方自治組織	23	13
地方自治法制	20	11
外國地方自治經驗	19	11
地方自治權限	12	6
地方自治監督	7	3
地方政治生態	7	3
其他	8	6
總計	180	100

台灣地方自治研究典範的未來發展

從前面的分析可以得知：近若干年來，台灣地方自治的研究取向已經產生相當多元的變化，不僅在研究產量上有明顯的增加，而且在研究途徑與研究主題上也日趨的多元化與分殊化，開始進入「多元典範」的時代。不過，檢視前述的發展，作者發現仍有下列發展上的偏差，值得我們加以改進：

一、目前台灣地方自治的研究仍以「靜態」的「文獻分析」為研究方法的主流，必須加強「實地訪查」與「參與觀察」的「動態」研究方法：

目前地方自治研究者在研究方法上大都以「靜態」的文獻研究法為主流，特別是著重於法令規章的分析，因此，「法令規定」一大堆，分析起來頭頭是道，但是否反映出地方實情則是一大問號？就以連內閣所推動的「減肥計畫」而論，此為前人事行政局長陳庚金一直很得意的公共計畫，其實該計畫在地方的反映甚差，所有的減肥數字多數是「做假出來」的，並沒有真正的達到減肥目標，如果這真是一項好的政策，試問：蕭內閣何以沒有「蕭規曹隨」，又要另外推行「總員額計畫」(丘昌泰，民 87：211-228)呢？因此，太著重於典章制度的靜態分析是本領域的一大特色；在這樣資料基礎下所建構的理論是規範理論 (normative theory)，有太多的「應然」分析，但卻缺少「實然」或「所以然」的分析，讀起來索然無味，難怪任何一位學術界或實務界人士都可以大談特談地方自治，不需要任何的動態觀察資料。事實上，作者認為：要掌握台灣地方自治的精髓，不能不仰賴「動態」資料的研判與分析，要動態資料就不能不深入民間，長期性與基層政治人物、政府官員或民眾代表進行深入的互動，換言之，要多多運用實地訪查與參與觀察，以補充靜態資料的不足，以建構一套務實的「實地理論」(grounded theory)，才有助於台灣地方自治實務運作狀況的理解。

二、目前台灣的地方自治研究主題仍著重於「傳統」的地方自治議題之分類，切割了地方自治研究的完整性，必須拓展至「公共議題」的研究上，以議題帶動地方自治研究主題的整合：

檢視過去地方自治研究的主題，幾乎都是環繞在傳統地方自治議題的分類，包括：地方自治組織、自治財政、自治職權、自治監督、自治法制等的研究，這樣的研究角度做一本教科書尚可，但如果進一步要求高品質的研究成果，卻發現這樣的研究角度容易切割了地方自治研究的完整性，深深影響地方自治的研究品質，試想：自治組織與自治職權的關係如此密切，如何能夠加以切割呢？地方自治法制幾乎涵蓋在每一個地方自治主題中，如何可能加以孤立呢？事實上目前地方自治學者很少就某一特定公共議題進行有關地方自治的「多角度觀察」，例如，從拜耳撤資案當中，我們可以做這樣的多角度觀察：現階段中央與地方互動關係中，究竟出現怎樣的問題？應如何加以解決？其他的個案如溪洲焚化廠的抗爭事件、內壢焚化廠的興建等公共議題都是得探究的問題領域；每一問題個案所涉及的地方自治主題是相當的多元，從這樣的角度出發可以更整合性的觀照台灣地方自治的問題糾葛與實施困境。作者過去多年來以公害管制政策、減肥計畫等為主題，探討地方自治議題，確實更能掌握全盤狀況，拓展了地方自治議題的「廣度」與「深度」，有助於提昇研究品質。

三、目前地方自治的研究仍未能掌握「政府再造」的時代主流，必須從政府再造的觀點，運用公共管理與公共政策模式進行地方自治的研究：

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推動政府再造運動，與過去歷次的行政改革不同之點在於：這一次的政府再造相當強調「小而能政府」的建立，希望運用企業管理方法徹底改變政府體質，以轉變為「企業性政府」。因此，隨之而來的公共管理模式與公共政策工具（即所謂的 P 途徑）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以西方國家的發展經驗而論，從這樣的角度探討地方自治的論文及書籍真是不勝枚舉。但台灣目前似乎尚看不到這樣的影響。作者認為：以公共政策與公共管理的角度探討地方自治議題可以活化地方自治領域的活力，拓展地方自治的生存空間，過去作者曾分析行政院의減肥計畫、環境保護政策、政策執行課題、策略規畫與績效管理課題，這樣的角度的分析，可以將地方自治與世界各國的發展潮流相互結合，不至於仍停留在傳統的議題分析上。基於此故，作者特別呼籲：年輕一輩受過良好公共管理與政策訓練的學者們，應該多從這樣的角度的「學以致用」，必能開創豐盛的果實，千萬不要停留在理論概念或法律規章的分析，意義不大。

四、地方自治研究欠缺堅強的理論基礎作為分析問題的指南，未來必須加強地方自治理論架構的搭建

社會科學的研究相當程度地倚賴理論基礎，因為一項好的理論基礎可以引導我們找出正確的問題癥結與解決對策，但我們必須指出：目前地方自治領域當中呈現出太多的「法規面」與「實務面」，但卻出現「理論貧血症」，看不出理論基礎為何，以至於無法開展格局更大的研究空間。其實，對於受過現代西方社會科學理論訓練的學者而言，找到這樣的理論架構並不困難，問題在於夠不夠用功而已。作者近年來的分析十分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因此，每一篇文章的「力道」就比較足夠，容易引起學術界的共鳴。如我以政策執行理論中的「由下而上模式」批判目前「由上而下模式」的偏差；也曾以當代甚為風行的「績效管理」理論力主建立「績效導向的自治監督模式」；作者有鑑於地方政府財政的困境，更呼籲地方政府應該從策略規畫的角度「強化地方政府的策略規畫估能力」等。因此，未來地方自治研究應該加強理論基礎的搭建，使得問題與方案的分析能夠找到正確的定位，有助於提昇地方自治研究的功力。

薄慶玖教授在地方自治研究中的地位與貢獻

在公共行政領域中，地方自治是一個相當冷門的科目，早期的狀況更是如此，記得筆者過去就讀研究所期間，想要深入地方自治的領域往往不得其門而入，不僅師資少，而且資料也不多；檢討其原因，固然是因為長期以來學術界「看上不看下」，多以探討中央機關的議題為主，甚少觸及地方政府；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之涵蓋地域甚廣，民眾本土性較強，無論在資料蒐集與文獻分析上都與位居台北都會區的中央政府來得困難許多。然而，薄教授就像是一位堅持理想的園丁，不顧名利，專心一致的耕耘這塊已遭荒蕪的土地，經過多年來的辛勤耕耘，這塊領域終於開花結果，並且公認是未來頗具發展潛力的次級領域，今天當我們歡呼收割豐碩的果實之時，絕對不能輕忽了薄教授對地方自治的貢獻。作者筆拙，擬從下列幾點剖析薄教授的重要貢獻：

一、薄教授的研究方法與態度：

薄教授在地方自治研究典範變遷過程中的最大貢獻之一為：另闢蹊徑，從「行政與政治」角度深入探討地方自治課題；事實上，我們必須承認，早期地方自治研究者，不是「法律途徑」，就是「意識型態途徑」，充其量是制式化的官方文獻，以公共行政學者身份探索該領域者，薄教授是少數卓然有成，自成一家的前輩。薄教授雖然採取的是公共行政的觀點，但其理念絕非僅限於公共行政，而有更濃厚的政治涵養，故他對於「選舉」或「政治生態」的研究也相當深入。基此，薄教授所採取的公共行政與政治整合研究途徑，擴大了地方自治研究的包容性，使得地方自治的整合色彩更為凸顯。

二、薄教授的見解獨到而創新：

薄教授對於地方自治議題的研究，往往有獨特與創新的見解，當省長選舉之後，台灣政治生態出現「葉爾欽效應」，薄教授為文撰寫「論中央與地方人事權、組織權之爭議」(亞洲研究，十四期，民 84, 06)；當台北市長與議會發生嚴重衝突之際，他為文撰寫「論直轄市議會之職權」，直指其中的問題癥結，並且提出破解之道，如果執政者能稍加用功，仔細閱讀薄教授的文章，相信從薄教授的論點中可以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可惜，今天的為政者不少是渴求功名的「狗腿族」，往往從「政治角度」考量政策方案的可行性，至於學理的見解則不受重視。儘管如此，個人認為：薄教授的見解確實有其特殊的份量，值得各界注意。

三、薄教授的理念堅持與一貫：

「精省」期間，多數學者大都噤若寒蟬，不敢為省方講句公道話，深恐得罪當道，但薄教授力主「層級的精簡與行政效率的高低沒有必然的關係」，他呼籲應該調整行政區域，以「多省制」的思考方向作為破解精省爭議的方法。這種看法得到很多人的認同，包括我本人在內，台灣省各縣市，無論在人口、產業結構、財政結構上都有很大的差距，若不予以調整，未來的問題仍然層出不窮，個人相信未來我國的地方制度必然朝著這個方向而發展。可惜今天有太多所謂的年輕學者，未曾發表過任何一篇深度的論文，卻能搖身一變成為執政當局的「御用工具」或「紅頂學者」，替錯誤的政策背書；相較於薄教授的言所當言，其堅持理念的精神與態度，實在值得我輩效法。

結語：幾許的無奈，幾許的離情

今天地方自治已經成為社會科學界的「新顯學」，無論是學術界與實務界都已經深深體會到地方政府與自治議題的重要性，研究經費也相對提高許多，而相關會議的舉行更是不勝枚舉，甚至已經到了「浮濫」的地步；研究環境比起薄教授所經營的那個年代實在好得太多太多了。但是，遺憾的是，今天不少有關地方自治的學術會議卻逐漸淪為「作秀場合」，甚至動輒邀請那些企圖爭取選票的「政治人士」參加會議，使得嚴肅的會議變質為徹徹底底的「嘉年華會」。甚至不少的參與者「從未」發表過任何深度的論文，也能「臉不紅，氣不喘」的擔任評論人或主持人的角色；更無法理解的是：政府機關也樂於邀請這類的「紅頂學者」舉行相關的「政策宣導會」，殊不知該學者固然在官場上四通八達，但在學術界則完全沒有發言份量，甚至連參加宣導會的人員都少得可憐，幾乎都是「動員」起來的；可見今天地方自治的研究環境固然好了很多，但卻往往成為「愛秀學者」的「作秀舞臺」了。每次想到這樣的「台灣學術奇蹟」，相較於薄教授的嚴謹與努力，總不免有幾許的無奈，深沈的失落感。

當我們今天在這個領域中進行收割歡呼之時，試問：能夠常懷感恩之心又有幾個人呢？能夠更腳踏實地探索台灣地方自治問題的後輩學者又有幾個人呢？對於薄教授的榮退，我有幾許的離情，畢竟在這個領域中，我們又少了一位足以引領我們正確方向的長者。不過，社會科學典範的變遷與發展，本來就是一種經驗的傳承過程，而非革命的推翻過程；因此，我願意以更務實的態度吸收薄教授的治學精神與研究方法，讓他所奠定的厚實基礎不致煙消雲散，後繼無人。最後，我要呼籲本書中的所有作者：對於薄教授的最大回報並不是這一本薄薄的學術論文集，而是腳踏實地、堅持理想地繼續耕耘這塊園地，發揚薄教授的治學精神與態度，千萬不要一味地追逐時髦，沽名釣譽，成為「御用工具」或「作秀學者」，不僅污辱了自己的學術良心，更是殘害了所有的學子，遺臭萬年。最後，我願以一後生晚輩的身份，祝福我們的薄老身體健康、精神愉快，不要忘記時時給予後生晚輩一個反躬自省的機會，讓我們能夠成長茁壯。

參考書目

Bryce, James. 1924. Mod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The Macmillian Co.

Burns, Danny; Hambleton, Robin and Hoggett, Paul. 1994. The Politics of Decentralization: Revitalizing Local Democrac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Clarke, Susan E. 1993. "The New Localism: Local Politics in a Global Era," in Goetz, Edward G. and Clarke, Susan E., eds., The New Localism.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Gould, Frank and Zarkish, Feroz. 1986. "Loc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nd Revenu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Jan./Feb.

Sharpe, L. J. 1988. "The Growth and Decentralization of the Modern Democratic Stat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6: 365-380.

Stewart, John and Stoker, Gerry. 1989. "The Free Local Government Experiments and the Programs of Public Service Reform," in C. Crouch and D. Marquand, eds., The New Centralism: Britain Out of Step in Europe. London: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Publishing Co. : 125-142.

丘昌泰著，民87a，「再造地方政府：修憲後地方政府組織架構的調整方向」，修憲後地方政府職權與組織調整方向學術研討會，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主辦，四月十八日。

丘昌泰著，民87b，「建立績效導向的自治監督模式：地方民主衝撞下績效管理的崛起」，暨南國際大學主辦，地方自治權責劃分學術研討會，五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丘昌泰著，民87c，「從公共政策的中心論到邊陲論：修憲後地方政府角色的變遷與調整」，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研討會，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主辦，五月二日。

丘昌泰，民87d，政策科學之理論與實際，五南書局。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民 84 年 11 月，民主政治的發展與成就。

謝嘉梁，民83年，「政策執行與地方自治體制調整」，理論與政策，第八卷，第四期：74-82。